



大会 — 第40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45：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分摊比额表草案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根据大会A36-31号决议（附录A），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普通基金的分摊比额表草案列在本文件的附录B中。

这些比额表草案，是按照上述决议第一款所列原则计算得出的。

现行方法首先是在1959年举行的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大会在此期间发布了A12-30号决议，列出了分摊比额表计算的基本原则。此后，除了最低和最高分摊额度有所改变之外，分摊方法一直没有实质性的变化。第37届大会后，理事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审查计算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经过广泛讨论，工作组未提出对目前的方法进行修改。

行动：请大会批准及通过附录B中概述分摊比额表草案的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Doc 10075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6年10月6日）

附录 A

摊款

A36-31: 各缔约国对国际民航组织费用的分摊（确定分摊比额适用的原则）

大会决议如下:

1. 本组织费用分摊比额按下述原则确定:

a) 确定缔约国间费用分摊基础的一般原则是:

- 1) 在考虑人均国民收入的情况下, 缔约国按国民收入衡量的支付能力;
- 2) 缔约国在民用航空方面的利益和重要性;
- 3) 使用百分比制, 按 100% 的总额分配每个国家分担本组织费用的份额;
- 4) 确定最低分摊额和最高分摊额。

b) 关于 a) 项的原则:

- 1) 用百分比法表示每一国家的分摊额应当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任一缔约国的最低分摊额应当为整个财政年度的 0.06%;
- 3) 作为一项原则, 任一缔约国在任一年度支付的最高分摊额不超过会费总额的 25%。

c) 在运用 a) 项原则时, 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 在比额计算中, 支付能力所占比重应当为 75%, 在民用航空方面的利益和重要性占 25%, 从中得出按占总数百分比表示的每一国家的系数;
- 2) 在考虑缔约国支付能力时, 仅国民收入总额和人均收入应当被认为须经定量评价和纳入计算比额;
- 3) 对每一国家国民收入的调整, 应依据秘书长在准备本组织的分摊比额时联合国在此方面的现行有效的安排;
- 4) 在民用航空方面的利益和重要性以每一国家定期航班可提供的载量吨公里来衡量;
- 5) 载量吨公里按国际航班 75%、国内航班 25% 加权。

- d) 对运用上述原则确定的最高分摊额与固定的最高分摊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运用同样的原则在其余缔约国间分摊；
 - e) 以占会费总额的百分比表示的一国会费较之上一年度的增加，2008 年不得超过其上年会费的 20%，此后各年度不再适用限制原则。
2. 不得为了将在两届大会间隔期间加入本组织的新成员国的摊款计算在内而对核准的摊款比额表进行调整；这些新国家的摊款将保留在现有的 100% 的比额之外，其缴款将贷记入普通基金；
 3. 其后每个三年期的摊款比额草表由秘书长根据上述条款 1 中陈述的原则编制；和
 4. 本决议整合了本组织的现行分摊原则，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 A21-33 号和 A23-24 号决议。

附录 B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分摊比额表草案

决议 45/1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大会

1. 决定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各成员国遵照《公约》第十二章第六十一条分摊的数额按下述比额确定。

成员国	2020、2021、2022 年
	分摊比额表草案
	%
阿富汗	0.06
阿尔巴尼亚	0.06
阿尔及利亚	0.11
安道尔	0.06
安哥拉	0.08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6
阿根廷	0.70
亚美尼亚	0.06
澳大利亚	1.91
奥地利	0.55
阿塞拜疆	0.07
巴哈马	0.06
巴林	0.09
孟加拉国	0.09
巴巴多斯	0.06
白俄罗斯	0.06
比利时	0.70
伯利兹	0.06
贝宁	0.06
不丹	0.06

成员国	2020、2021、2022 年 分摊比额表草案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0.06
博茨瓦纳	0.06
巴西	2.27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6
保加利亚	0.06
布基纳法索	0.06
布隆迪	0.06
佛得角	0.06
柬埔寨	0.06
喀麦隆	0.06
加拿大	2.51
中非共和国	0.06
乍得	0.06
智利	0.41
中国	11.39
哥伦比亚	0.32
科摩罗	0.06
刚果	0.06
库克群岛	0.06
哥斯达黎加	0.06
科特迪瓦	0.06
克罗地亚	0.06
古巴	0.06
塞浦路斯	0.06
捷克	0.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6
丹麦	0.42
吉布提	0.06
多米尼克国	0.0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
厄瓜多尔	0.07
埃及	0.23
萨尔瓦多	0.06

成员国	2020、2021、2022 年 分摊比额表草案
厄立特利亚	0.06
赤道几内亚	0.06
爱沙尼亚	0.06
斯威士兰	0.06
埃塞俄比亚	0.22
斐济	0.06
芬兰	0.41
法国	3.66
加蓬	0.06
冈比亚	0.06
格鲁吉亚	0.06
德国	5.08
加纳	0.06
希腊	0.28
格林纳达	0.06
危地马拉	0.06
几内亚	0.06
几内亚比绍	0.06
圭亚那	0.06
海地	0.06
洪都拉斯	0.06
匈牙利	0.23
冰岛	0.08
印度	0.95
印度尼西亚	0.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4
伊拉克	0.10
爱尔兰	0.72
以色列	0.43
意大利	2.44
牙买加	0.06
日本	6.64
约旦	0.06
哈萨克斯坦	0.15
肯尼亚	0.06

成员国	2020、2021、2022 年 分摊比额表草案
基里巴斯	0.06
科威特	0.21
吉尔吉斯斯坦	0.0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6
拉脱维亚	0.06
黎巴嫩	0.06
莱索托	0.06
利比里亚	0.06
利比亚	0.06
立陶宛	0.06
卢森堡	0.28
马达加斯加	0.06
马拉维	0.06
马来西亚	0.52
马尔代夫	0.06
马里	0.06
马耳他	0.06
马绍尔群岛	0.06
毛里塔尼亚	0.06
毛里求斯	0.06
墨西哥	1.1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6
摩纳哥	0.06
蒙古	0.06
黑山	0.06
摩洛哥	0.12
莫桑比克	0.06
缅甸	0.06
纳米比亚	0.06
瑙鲁	0.06
尼泊尔	0.06
荷兰	1.43
新西兰	0.34
尼加拉瓜	0.06
尼日尔	0.06

成员国	2020、2021、2022 年 分摊比额表草案
尼日利亚	0.18
北马其顿共和国	0.06
挪威	0.66
阿曼	0.15
巴基斯坦	0.16
帕劳	0.06
巴拿马	0.1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6
巴拉圭	0.06
秘鲁	0.19
菲律宾	0.35
波兰	0.60
葡萄牙	0.37
卡塔尔	1.05
大韩民国	2.2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6
罗马尼亚	0.15
俄罗斯联邦	2.23
卢旺达	0.06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6
圣卢西亚	0.0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6
萨摩亚	0.06
圣马力诺	0.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6
沙特阿拉伯	1.04
塞内加尔	0.06
塞尔维亚	0.06
塞舌尔	0.06
塞拉利昂	0.06
新加坡	0.93
斯洛伐克	0.11
斯洛文尼亚	0.06
所罗门群岛	0.06
索马里	0.06

成员国	2020、2021、2022 年 分摊比额表草案
南非	0.29
南苏丹	0.06
西班牙	1.78
斯里兰卡	0.08
苏丹	0.06
苏里南	0.06
瑞典	0.67
瑞士	1.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
塔吉克斯坦	0.06
泰国	0.58
东帝汶	0.06
多哥	0.06
汤加	0.06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0.06
突尼斯	0.06
土耳其	1.60
土库曼斯坦	0.06
图瓦卢	0.06
乌干达	0.06
乌克兰	0.0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17
联合王国	4.1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6
美国	20.50
乌拉圭	0.06
乌兹别克斯坦	0.06
瓦努阿图	0.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51
越南	0.18
也门	0.06
赞比亚	0.06
津巴布韦	0.06
	100.00